附件1

全县性社会团体2024年度年检年报须知

一、年检年报范围

**年检对象：**凡在2024年6月30日（含）前，经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未认定为慈善类社会组织的全县性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检。

**年报对象：**2024年6月30日后经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二、年检年报流程

**（一）实行年检的社会团体，应当于2025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全县性社会团体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年检信息并保存后（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暂不填写，勿提交），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5月31日前在填报系统上传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的初审意见（JPG或PDF格式）和年检承诺书，并提交年检材料。县民政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退回补正，社会团体须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5月31日24时起，网上填报通道关闭，将不再接收社会团体提交的任何年检材料。年检材料被退回的，于6月15日前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

县民政局网上审核办结后，下达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将在濉溪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栏”上公布。

年检结论公布后，各社会团体根据需要，在2025年6月30日前，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送至县民政局四楼421室加盖年检印鉴。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实行年报的社会团体，无须在系统中填报年检材料，但应于5月1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纸质材料并加盖印章。**报送地址：县民政局四楼421室。

三、年检结论说明

县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全县性社会团体2024年度检查结论。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违反3项及以上的，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年度工作报告书》基本信息中必填项的填报有漏项的；

3.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社会团体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

4.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

5.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

6.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的；

7.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8.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论坛、交易会、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的；

9.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1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轻微的。

（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3.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4.财务管理混乱，有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

5.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论坛、交易会、展销会等敛财，造成恶劣影响的；

6.存在涉企乱收费、乱摊派或变相乱收费等问题，影响较为恶劣的；

7.因本年度内活动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约谈或行政处罚的；被列入异常活动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8.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9.法人治理不健全、不规范，内部矛盾较为突出的；

10.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1.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

四、有关要求

（一）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初审职责，及时通知并督导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按照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作出初审结论。

（二）各社会团体要把接受年检作为本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要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未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或虚假填报的社会团体，县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在接受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填报系统故障咨询：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1-65350880、65350890、65350885根据提示音按4。

2.年检材料填报内容咨询：张丹丹，0561-6082153。